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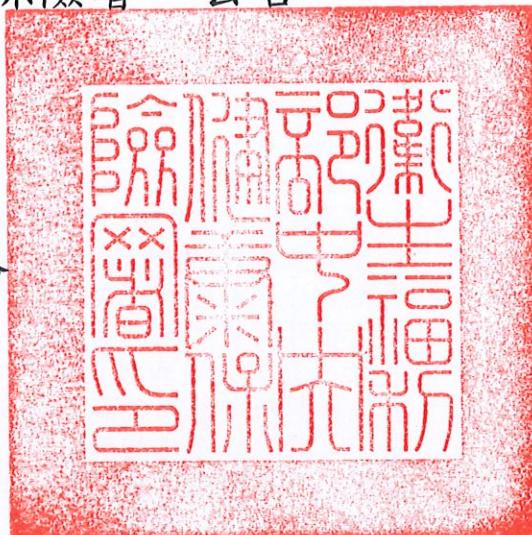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

42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056689號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」及  
「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」各一份(請至  
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主旨：公告異動含elosulfase alfa成分藥品(如Vimizim)之支付價格暨  
修訂其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  
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」（附件1）。
- 二、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  
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3節代謝及營養劑Metabolic &  
nutrient agents 3.3.17. Elosulfase alfa (如Vimizim)」，給付規  
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2。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 
<https://www.nhi.gov.tw>）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  
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）。

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吉帝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署長 石崇良

